

#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 【重要提示】

1. 中银证券科技创新3年封闭运作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2020年1月7日证监许可【2020】173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中国证监会不对基金的投资价值及市场前景等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

2. 本基金为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前三年为封闭运作期,具体封闭运作期为基金合同生效日(含基金合同生效日)起至三年后的年度对日前一日止。在封闭运作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封闭运作期内基金上市交易后,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场外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转至场内后上市交易。

封闭运作期届满后,本基金转为上市开放式基金(LOF),基金名称调整为“中银证券科技创新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并接受场外、场内的申购、赎回申请。

3. 本基金的管理人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本基金的托管人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4. 基金募集期:本基金募集期自2020年2月27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止(法定节假日不受理)。其中,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20日,投资者可通过场外认购方式认购本基金;2020年2月27日,投资者可通过场内和场外两种方式认购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募集情况适当延长或缩短本基金的募集期限并及时公告。

5.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场内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内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发售。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直销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6.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2亿份,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1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

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1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2)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1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10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9. 发售方式

本基金通过场内、场外两种方式公开发售,场外将通过基金场外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发售或按基金管理人、场外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公开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场内将通过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且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发售(具体名单详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或相关业务公告)。通过场外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开放式基金账户下,通过场内认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上海证券账户下。

10. 基金销售机构

(1) 代销机构排名不分先后: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刘连舸

客服电话:95566

网址:www.bocccn.com

2)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人代表:宁敏

客服电话:021-61195566,400-620-8888(免长途通话费)

3)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95号3C座10楼

法定代表人:其实

客服电话:021-54509998

网址:www.1234567.com.cn

4) 北京肯特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1号楼22层2603-06

法定代表人:江卉

客服电话:个人业务:95118,企业业务:400-088-8816

5)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崇明县长兴镇潘园公路1800号2号楼6153室

法定代表人:王翔

客服电话:400-820-5369

网址:www.jiyufund.com.cn

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文一西路1218号1栋202室

法定代表人:祖国明

客服电话:4000-766-123

网址:http://www.fund123.cn/

7) 珠海盈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3491

法定代表人:肖雯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https://www.yingmi.cn/

8) 西藏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徐汇区宛平南路88号金座东方财富大厦

法定代表人:陈宏

客服电话:95357

网址:http://www.xzsec.com/

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虹口区欧阳路196号26号楼2楼41号

法定代表人:杨文斌

客服电话:400-700-9665

网址:https://www.howbuy.com/

10)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11号11层1108号

法定代表人:王伟刚

客服电话:400-619-9059

网址:http://www.hcjijin.com/

1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http://www.cmbchina.com/

1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69号

法定代表人:周慕冰

客户服务电话:95599

网址:http://www.abchina.com/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销售办法》和本基金基金合同等的规定,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网站。

(2) 场内发售机构

本基金的场内发售机构为具有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认可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可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

11. 募集期间安排与基金合同生效

(1)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本基金的募集时间2020年2月27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止。通过场外和场内两种认购方式公开发售。其中场外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至2020年3月20日;场内认购的发售日期为2020年2月27日。

(2) 募集期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若本基金符合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可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但管理人可视情况适当延后此期限。若未达到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则本基金将在3个月的募集期内继续发售,同时也可根据认购和市场情况提前结束发售。

(3)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4) 本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

**基金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5) 若3个月的募集期满,本基金仍未达到合同规定的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将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在基金募集期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认购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二、募集方式及相关规定

1、认购时间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的募集期限为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本基金的募集时间2020年2月27日起至2020年3月20日止。

2、认购方式及确认

(1) 本基金认申购金额以金额申请。

(2) 本基金采取全额缴款认购的方式。投资者认购基金份额时,需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全额交付认购款项。

(3) 基金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申请是否有效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T日交易时间内受理的认购申请,登记机构将在T+1日内就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但对申请有效的确认仅代表接受了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认购份额的计算需由登记机构在募集期结束后确认。投资者应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及时到各销售网点查询最终成交确认情况和认购份额,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4) 投资者在募集期内可以多次认购、申购费用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但已受理的认购申请不允许撤销。

(5) 若认购申请被确认为无效,基金管理人应当将投资者已支付的认购金额本金退还给投资者。

3、认购金额的限制

(1) 本基金对单一投资者在认购期间累计认购金额不设上限,但如果本基金单一投资者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有权对该投资者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笔或者部分部分认购申请。投资者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2) 场外认购最低限额:本基金的场外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3) 场内认购最低限额:本基金的场内认购金额起点为人民币10元(含认购费),投资者通过销售机构认购本基金时,除需满足基金管理人的最低认购金额限制外,各销售机构可根据自己的情况调整最低认购金额和最低追加认购金额限制,投资者还应遵循相关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

(4)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认购的金额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三、认购费用及认购份额

1、本基金的场外认购费率

投资者场外认购本基金的认购费率如下:

认购金额(M)	认购费率
M<100万元	1.20%
100万元≤M<200万元	0.80%
200万元≤M<500万元	0.50%
M≥500万元	1000元/笔

2、本基金的场内认购费率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会员单位按照场外认购费率设定。投资者可以多次认购本基金,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

3、本基金的认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募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

4、募集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的数额以基金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5、基金认购份额的计算

(1)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

基金场外认购采用金额认购方式,投资者认购本基金时所交纳的认购金额包括认购费用和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当认购费适用比例费率时: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1 + 认购费率)

认购费用 = 认购金额 - 净认购金额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对于适用固定金额认购费的:

认购费用 = 固定金额

净认购金额 = 认购金额 - 认购费用

认购份额 = (净认购金额 + 认购资金利息) / 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场外认购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2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lt;p